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土木工程學系	土木工程學系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審查準則	文件編號： GA4-3-029
公佈日期：100年8月24日		頁次：1

100年8月15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訂定

100年8月24日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準則依據中華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二條訂定之。

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向土木工程學系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資格：

1.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前七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
2. 碩士班學生第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達85分以上，惟前項成績須修滿9學分課程。

四、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繳交下列資料：

1.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一份（如表一）。
2. 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須繳交前七學期成績單一份。
3. 碩士學位學生須繳交大學部歷年成績單及碩士班第一學期成績單各一份。
4. 副教授以上之推薦書兩封以上（如表二）。
5. 研究計畫書一份。
6.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五、審查委員會由系主任及其所遴選之5名教師代表組成，系主任為委員會召集人。

六、申請者之書面資料，應送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簽報校長核定。

七、其他有關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規定悉依「中華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

八、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土木工程學系	土木工程學系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審查準則	文件編號： GA4-3-029
公佈日期：100年8月24日		頁次：2

中華大學土木工程學系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 ____：

地點： _____

提案：審查學生_____申請逕行修讀本系博士班博士學位。

討論事項：

- 1.學業平均成績： _____分
- 2.推薦書： _____分
- 3.研究計畫書(及其他有利申請資料): _____分
- 4.碩士班學生之其他有利申請資料: _____分
- 5.總分： _____分

註：審查項目評分比例：

1. 學業平均成績50%。
2. 推薦書15%。
3. 申請學生之研究計畫書及其他有利申請資料35%。

審查委員簽名	
☐ 通過：檢附本系 ____年 ____月 ____日系務會議審查通過紀錄。	
☐ 未通過：	
會簽註冊組：	
教務長簽核：	
校長簽核：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土木工程學系	土木工程學系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審查準則	文件編號：GA4-3-029
公佈日期：100年8月24日		頁次：3

表一

中華大學土木工程學系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

一、個人資料：

申請人姓名：_____，申請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申請入學年度：____學年度 ____學期

E-mail：_____

通訊處：_____，電話_____

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及附繳資料

（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

1.大學成績單：

就讀學系：_____

七學期學業平均成績：_____

（二）碩士學位學生：

1.大學成績單：畢業校/系：_____/_____, 畢業成績：_____

2.碩士班第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_____

※ 規定：碩士班第一學期內修滿9學分以上（抵修學分、書報討論學分不計）之學業成績。

（三）修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四）本系副教授（含碩士班指導教授）以上推薦書兩封以上（表二：申請逕修博士班入學推薦書。）

(1)_____ (指導教授)，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2)_____，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3)_____，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土木工程學系	土木工程學系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審查準則	文件編號： GA4-3-029
公佈日期：100年8月24日		頁次：4

表二

中華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申請逕行修讀博士班入學推薦書

(申請人請填寫以下基本資料，並附歷年成績單、研究計畫書)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研究領域 (擇一)	☐ 結構工程 ☐ 大地工程 ☐ 建築 ☐ 其他 ☐ 營建工程 ☐ 水資源 ☐ 環境工程						
地址						電話	
E-mail							

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

目前就讀學系		專題指導教授	
研究計畫方向			

二、碩士學位學生：

學 歷	大學：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畢業獲	學士學位
	研究所：							
經 歷								
碩士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專長學科著作								
研究計畫方向								

三、推薦人填寫部份：

推 薦 人	姓 名		服務機關		職 稱	
	地 址				電 話	

說明：本推薦書之目的為協助本系審查委員會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之狀況，以作為申請人申請入學的參考，您的寶貴意見及充分合作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1. 您與申請人之關係：☐碩士論文指導教授 ☐碩士班課程教授 ☐大學部課程教授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土木工程學系	土木工程學系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審查準則	文件編號： GA4-3-029
公佈日期：100年8月24日		頁次：5

☐工作單位主管 ☐其他_____

2. 認識申請人之時間共：_____年。

3. 您所任教或指導過的_____位學生(部屬)，請就下列項目選擇您認為適合申請人之狀況：

(1) 一般學業成績：☐前5% ☐5~10% ☐10~25% ☐25~50% ☐50%以後 ☐無從評估。

(2) 思考分析能力：☐前5% ☐5~10% ☐10~25% ☐25~50% ☐50%以後 ☐無從評估。

(3) 獨立研究能力：☐前5% ☐5~10% ☐10~25% ☐25~50% ☐50%以後 ☐無從評估。

(4) 原創能力：☐前5% ☐5~10% ☐10~25% ☐25~50% ☐50%以後 ☐無從評估。

4. 請您就下列項目選擇您認為適合申請人的狀況：

(1) 一般學業成績：☐前5% ☐5~10% ☐10~25% ☐25~50% ☐50%以後 ☐無從評估。

(2) 原創能力：☐前5% ☐5~10% ☐10~25% ☐25~50% ☐50%以後 ☐無從評估。

(3) 寫作能力：☐前5% ☐5~10% ☐10~25% ☐25~50% ☐50%以後 ☐無從評估。

(4) 口頭表達能力：☐前5% ☐5~10% ☐10~25% ☐25~50% ☐50%以後 ☐無從評估。

(5) 就申請人的學業、原創力、思考分析、寫作、口頭表達等整體表現，在您任教或指導過的人中佔：☐前5% ☐5~10% ☐10~25% ☐25~50% ☐50%以後 ☐無從評估。

5. 您認為申請人在大學修讀或碩士論文研究(或在學、在職)期間的學習或工作態度如何？

積極進取：☐極佳 ☐佳 ☐一般 ☐尚可 ☐差

態度嚴謹：☐極佳 ☐佳 ☐一般 ☐尚可 ☐差

負責盡職：☐極佳 ☐佳 ☐一般 ☐尚可 ☐差

合群性：☐極佳 ☐佳 ☐一般 ☐尚可 ☐差

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6. 申請人擬研讀博士學位，您認為他研讀方向(如一所填)所需之基本課程的準備及認識如何？☐極佳 ☐佳 ☐一般 ☐尚可 ☐差。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7. 申請人如具有其他重要優點及特殊表現，如通過高普考試、專業證照或獲得特殊獎勵等值得您一提，請說明：

8. 申請人如具有嚴重缺點值得您一提，請說明：

9. 您對推薦申請人進修博士班之強度。

☐極力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不予推薦。

10. 綜合評論及意見：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用背面或另紙書寫。)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土木工程學系	土木工程學系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審查準則	文件編號： GA4-3-029
公佈日期：100年8月24日		頁次：6

推薦人(簽章)：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電話：_____

*推薦書請密封後直接寄本所主管或於密封處簽名交申請人報名時繳交。

中華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因中止修讀博士學位申請重回碩士班就讀申請表
(申請核可後的下一個學期重回碩士班就讀)

申請人姓名	
學號	
組別/年級	
申請理由	
指導教授/簽名	
組召集人簽核：	
檢附本系 年 月 日系務會議審查紀錄。	
系主任簽核：	
會簽註冊組：	
教務長簽核：	
校 長簽核：	
備註： 辦理依據	依據「中華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九條辦理。